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27日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总计76项，金额131,682,889.14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，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、法院终止执行程序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及财务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，账销案存，保留追索资料，继续落实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均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。本次资产核

销事项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,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